

## 2018 臺中市街頭藝人證 換證須知

### 壹、實施依據

依據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，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。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屆滿前，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所定期日申請換證，未完成換證程序者，期滿自動失效；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向文化局申請補發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### 參、換證申請受理期間：

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逾期未完成換證程序者不再受理換證。

### 肆、換證對象：107 年 7 月 31 日街頭藝人證到期者

### 伍、換證方式：

填具換證申請表並檢附所需資料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寄至「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收，地址：4074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43-1 號，並請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：「107 年換證-臺中街頭藝人」。

### 陸、換（補）證需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換證申請表一份(含領證切結書)，**換證申請書須附舊證**，並於申請表黏貼：六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展演紀錄照 3 張。
- 二、換證者之展演紀錄：
  - (一) 內容包含發證日後二年內之展演時間、地點等文字說明及照片紀錄，或足以證明展演至少三次之資料。
  - (二) 檢附之照片須含持證者展演過程（表演藝術類）或持證者及其作品（視覺藝術或創意工藝類）。
  - (三) 展演紀錄計算方式：同一活動多天展演以 1 次計算，同一地點多天展演可分次計算。
  - (四) 換證申請表所附之展演紀錄，至少須含一次於本市展演之紀錄。
- 三、遺失/損毀申請補發者，另附遺失/損毀補發切結書。
- 四、外籍人士需另附居留證、護照或簽證影本。

柒、換證費用：免費

捌、領證方式：

申請通過後，於次月月初寄發，一律以郵寄方式核發，務必事先確認聯繫地址正確無誤，因地址錯誤導致需補寄者，須自行負擔補寄費用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前請詳閱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若未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換證申請者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為保障應有權益，請依限辦理換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團體換證更改為以團為單位核發一張「臺中市街頭藝人團體證」。

換證申請表如附件，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[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](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))或街頭藝人網站([www.buskers-taichung.com.tw](http://www.buskers-taichung.com.tw))下載申請表格以掛號郵寄至「4074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43-1 號 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」(請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：107 年換證-臺中街頭藝人)，詳情請洽臺中街頭藝人服務專線 04-27086009。